

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18-1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15: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16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0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80万股变更为1,0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06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16名激励对象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